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195 号附 8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96号（以下简称“问询意见”）的要求，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我们”）作为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会计师，已会同发行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具体回复如下文。

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11：关于经销商销售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走访和函证，走访和回函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为 81.75%、88.63%和 90.62%。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年走访经销商的具体家数，占发行人经销商总数量的比例情况；（2）报告期各年函证经销商的具体家数，占发行人经销商总数量的比例情况；（3）实地核查经销商存货的具体经销商家数、占比情况；（4）结合走访、函证的核查效力，分析以上走访和函证比例是否能够判断全部经销收入的真实有效。

回复：

一、报告期各年走访经销商的具体家数，占发行人经销商总数量的比例情况

（一）走访计划及内容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经销商客户情况进行了梳理并制定了详细的走访计划，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走访对象	主要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各年销售额在 100 万以上的经销商客户作为走访样本。对于无法进行走访的销售额在 100 万以上的经销商客户采取了函证及抽凭等替代方式进行了核查，并同时增加了部分销售额在 100 万以下、所在区域临近的其他经销商客户进行了走访。
走访人员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及发行人陪同人员

我们通过走访获得了如下信息：

1、了解了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日期、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信息、主营业务、各年销售收入、主要销售区域、客户数量、员工人数、与发行人往来的银行账户信息。

2、了解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情况，包括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机缘，经销商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别、采购及定价模式、运输方式、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价格变动趋势及经销方式，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方式，经销合同的主要条款，信用政策，退换货情况、销售奖励情况、产品保质期、经销商采购和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季节性、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等。

3、了解了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4、确认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金额。

5、了解了第三方回款、不正常交易等方面的情况。

6、取得并查阅了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公司章程、征信报告、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7、取得并查阅了经销商各年关于发行人产品的进销存明细、经销商各年期末库存盘点表，实地查看经销商仓库，了解经销商库存情况。

8、取得并查阅了经销商与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对经销商的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进行穿行测试，对于采购与付款业务，核查其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记账凭证及银行付款单等单据，对于销售与收款业务，核查其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及银行收款单等单据。

9、取得并查阅了经销商退换货明细等资料。

(二) 走访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年走访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8 年度			
	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上	年销售额 50-100 万	年销售额 50 万以下	全部
走访经销商数量	73	7	7	87
发行人经销商总数量	119	51	246	416
走访经销商数量占比	61.34%	13.73%	2.85%	20.91%
项目	2017 年度			
	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上	年销售额 50-100 万	年销售额 50 万以下	全部
走访经销商数量	68	7	12	87
发行人经销商总数量	88	30	216	334
走访经销商数量占比	77.27%	23.33%	5.56%	26.05%
项目	2016 年度			
	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上	年销售额 50-100 万	年销售额 50 万以下	全部
走访经销商数量	44	10	13	67
发行人经销商总数量	62	32	278	372
走访经销商数量占比	70.97%	31.25%	4.68%	18.01%

二、报告期各年函证经销商的具体家数，占发行人经销商总数量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年函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回函的经销商数量	312	236	174

经销商总数量	416	334	372
回函经销商数量占比	75.00%	70.66%	46.77%

2016年发行人经销商客户较为分散，且2017年发行人清理了部分小规模经销商，该部分经销商已不合作无法回函，导致2016年回函率较低。对于未回函的经销商执行替代性程序，对年度销售额5万以上的经销商核查了其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记账凭证、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2016年通过函证及执行替代性程序核查的经销商数量占比为73.39%。

三、实地核查经销商存货的具体经销商家数、占比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实地走访和经销商出具说明的方式核查了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实地核查的经销商数量	69	64	52
其他方式核查的经销商数量	63	29	23
核查的经销商数量小计	132	93	75
发行人经销商总数量	416	334	372
实地核查的经销商数量占比	16.59%	19.16%	13.98%
其他方式核查的经销商数量占比	15.14%	8.68%	6.18%
核查的经销商数量占比	31.73%	27.84%	20.16%

核查的经销商中，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上的经销商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上	全部	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上	全部	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上	全部
核查的经销商数量	95	132	69	93	43	75
发行人经销商总数量	119	416	88	334	62	372
核查的经销商数量占比	79.83%	31.73%	78.41%	27.84%	69.35%	20.16%

四、结合走访、函证的核查效力，分析以上走访和函证比例是否能够判断全部经销收入的真实有效

（一）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我们针对经销收入，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销售区域、下游客户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实地查看经销商仓库，了解经销商商品库存情况。报告期内走访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67家、87家、87家。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台配送商的39家下游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与平台商业务合作情况、销售区域、下游客户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实地查看经销商仓库，了解经销商商品库存情况。

3、对境内外58家终端医院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该医院是否使用或销售公司产品、使用或销售情况及评价等信息，并实地查看部分公司产品。

4、对主要经销商函证报告期各年销售额和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各年函证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174家、236家、312家。

5、对于未走访及回函的经销商，通过抽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报关单、记账凭证、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进行替代性测试。

6、针对发行人的业务特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通过收集流程手册、访谈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识别公司销售流程的关键控制点，确认公司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流程健全，并在此基础上执行穿行测试。抽取内销业务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记账凭证、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外销业务相关的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确认公司内部控制流程执行情况良好。

7、对主要经销商客户销售及应收账款回款进行核查，主要核查了销售

订单、销售出库单、运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

8、利用公司商务信息系统对主要经销商销售执行穿透核查，查阅经销商进销存数据、经销商向医院销售的增值税发票等原始单据，了解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9、取得发行人报告期退换货明细，核查是否存在期后大额异常退货情况。

（二）收入真实性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走访及函证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收入及最终销售情况进行核查，走访和回函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为81.75%、88.63%和90.62%；另外通过对公司销售流程的关键控制点的了解、实施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等程序确认公司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流程健全、有效；通过核查销售相关单据及期后回款、利用公司商务信息系统了解公司产品最终销售情况、核查退换货情况等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资金流、实物流及发票流一致，确认发行人商品在经销模式实现了最终销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符合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收入真实有效。

问题 12：关于两票制的影响。

对于非两票制地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收入确认方法，发行人发出商品收货人是否为直接经销商客户，如非，其内部控制制度如何有效确认资金流、货物流与合同一致，发行人实际收入确认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影响如何；（2）发行人直销与经销毛利率差异情况，非两票制与两票制地区毛利差异情况，配送商（两票制地区的一级经销商）与普通经销商渠道毛利率差异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收入确认方法，发行人发出商品收货人是否为直接经销商客户，如非，其内部控制制度如何有效确认资金流、货物流与合同一致，发行人实际收入确认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影响如何。

（一）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境内销售的比例分别为97.17%、99.23%及98.39%。在经销模式下，除2016年公司与北京奔奥之间为委托代销模式之外，其余均为买断式销售即一般经销模式。

在一般经销模式下，通常当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客户或承运人交付商品，取得客户或承运人签收确认，售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由本公司转移至购货方，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在一般经销模式下，当合同明确约定：“当客户收到公司出售的产品后，应于指定日期内出具签收证明，如果在约定日期内客户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即视为客户已经签收产品。”公司取得客户出具的签收证明或约定期满后，售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由本公司转移至购货方，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在第三终端销售（委托代销）和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采用的结算方式为实销月结，即公司将产品运达合同指定的地点，在客户完成销售后，则售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由本公司转移至购货方，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二）发行人发出商品收货人是否为直接经销商客户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发出商品的收货人均均为直接经销商客户。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发出商品的收货人均均为终端医院。

二、发行人直销与经销毛利率差异情况，非两票制与两票制地区毛利差异情况，配送商（两票制地区的一级经销商）与普通经销商渠道毛利率差异情况。

（一）直销与经销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与经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6	国内经销	23,852.43	8,409.43	64.74%
	国内直销	85.94	11.35	86.79%
2017	国内经销	35,038.02	11,816.68	66.27%

	国内直销	253.85	27.52	89.16%
2018	国内经销	49,847.56	17,135.61	65.62%
	国内直销	816.31	80.62	90.12%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业务主要为在执行“两票制”的地区内，根据部分医疗机构的要求由医疗器械生产商直接进行配送而产生，因此销售价格高于经销模式下销售价格，故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下毛利率。

(二) 非两票制与两票制地区毛利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实行“两票制”地区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在实施“两票制”省份的经营情况				
	省份	营业收入	“两票制”下的收入金额	两票制下收入占全省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17	陕西	780.26	186.74	23.93%	73.66%
	山西	420.07	5.15	1.23%	67.59%
	青海	80.21	42.91	53.47%	86.50%
2018	陕西	1,525.62	879.20	57.63%	80.44%
	山西	626.67	9.86	1.57%	64.92%
	青海	113.11	95.41	84.35%	90.23%
	安徽	1,330.73	777.67	58.44%	80.98%

注1：福建省于2019年实施医用高值耗材“两票制”，故未在上表中列示。

注2：“两票制”下的收入金额：由于“两票制”仅在所实施省份的部分公立医院实行，因此“两票制”下的收入金额是实行“两票制”的终端院所对应的销售金额。

2017年及2018年度，与上述两省相邻且未实行“两票制”的省份销售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在未实施“两票制”的相邻省份的经营情况		
	省份	营业收入	毛利率
2017	甘肃（与陕西相邻）	243.75	67.22%
	内蒙古（与山西相邻）	200.90	65.45%
	新疆（与青海相邻）	416.42	65.65%
2018	甘肃（与陕西相邻）	479.20	65.74%
	内蒙古（与山西相邻）	718.89	69.25%
	新疆（与青海相邻）	368.03	62.75%

江西（与安徽相邻）	1,235.26	72.38%
-----------	----------	--------

注：因公司在不同地区的销售价格和市场情况有所不同，因此为了提高可比性，未实施“两票制”省份选取了与已实施“两票制”相邻的省份。

通过将已实施“两票制”省份与未实施“两票制”的相邻省份进行对比，山西省由于“两票制”比例不高，公司“两票制”下的收入金额较低，因此山西省的毛利率与其他未实施“两票制”的省份并无显著差异。除山西省外，已实施“两票制”省份的销售毛利率均高于未实施“两票制”的相邻省份，原因主要为在“两票制”下公司销售价格提高所致。

（三）配送商（两票制地区的一级经销商）与普通经销商渠道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配送商（两票制地区的一级经销商）与普通经销商渠道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经销商类型	2018年		2017年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配送商	1,176.66	82.46%	87.46	87.18%
普通经销商	48,439.33	65.17%	34,259.03	66.43%

在“两票制”推行之前，公司市场推广、医院开发、临床和售后服务等工作主要由专业的医疗器械经销商完成，因此公司产品出厂价较低。在“两票制”实施之后，由于流通企业仅提供集中配送服务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会相应提高，故毛利率高于普通经销商。

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

我们查阅了我国关于公司产品推行两票制的相关文件，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抽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与发货单等进行核对；获取了发行人销售成本明细表，对不同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进行了测算。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发出商品的收货人均为直接经销商客户。在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发出商品的收货人均为终端医院；发行人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两票制地区毛利率高于非两票制地区毛利率，配送商（两票制地区的一级经销商）毛利率与普通经销商渠道毛利率，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不存在异常。

问题 14：关于存货。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原材料备货的标准及执行情况、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库龄情况及其计价核算的合规性以及发出之后的结转情况，并说明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2）存货的盘点制度、各报告期末的盘点计划、盘点范围、地点、时间、人员和结果。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监盘时间、地点、人员和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监盘时间、地点、人员和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对于存放在公司范围内的存货，公司均在年底或下年初实施了全面盘点。对于 2016 年末的存货，申报会计师核对了公司的盘点记录，并根据 2017 年末的盘点情况，结合 2017 年度的收发存记录，计算出 2016 年度的库存情况并与公司提交的盘点表进行了核对。申报会计师及券商对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存货盘点情况进行了监盘，包括了解公司存货盘点制度、盘点计划、流程；观察盘点的具体情况；选取一定比例的存货进行抽盘，按照从盘点表到实物及从实物到盘点表的抽盘方法，以验证存货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1、2017 年盘点情况

我们在 2018 年 5 月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对南微医学、康友医疗 2018 年 5 月 8 日的存货进行了监盘，并检查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盘点日的存货收发记录及相关出入库单据，由此倒推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库存情况。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监盘范围	南微医学及康友医疗：成品仓、原材料仓和车间中转库及车间线上在产品。
盘点地点	南京市高科三路 10 号车间及仓库、南京市高新区药谷大道 199 号新厂车间及仓库
盘点时间	2018 年 5 月 9 日

项目	内容
盘点人员	南微医学及康友医疗：相关仓库管理员、生产线现场负责人、车间统计员 57 人，财务部 10 人。
监盘人员	会计师 12 人。
抽盘比例	南微医学：原材料 91.70%，在产品 100%，产成品 99.00%； 康友医疗：原材料 84.39%，在产品 100%，产成品 100%

盘点结果：经抽盘，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2、2018 年盘点情况

申报会计师及券商监盘了企业 2018 年年末的存货库存，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监盘范围	南微医学及康友医疗：成品仓、原材料仓和车间中转库及车间线上在产品； MTU：成品库； MTE：成品库。
盘点地点	南京市高科三路 10 号车间及仓库、南京市高新区药谷大道 199 号新厂车间及仓库；MTU 成品库；MTE 成品库。
盘点时间	南微医学及康友医疗：2018 年 12 月 26 日盘点南微医学车间线上在产品，2018 年 12 月 29 日盘点南微医学及康友医疗成品仓、原材料仓和车间中转库； MTU：2018 年 12 月 29 日； MTE：2019 年 1 月 11 日。
盘点人员	南微医学及康友医疗：相关仓库管理员、生产线现场负责人、车间统计员 60 人，财务部 9 人； MTU：仓库人员 4 人、财务人员 1 人； MTE：仓库人员 1 人、财务人员 1 人。
监盘人员	南微医学及康友医疗：会计师和券商 11 人； MTU 及 MTE：会计师和券商 3 人
抽盘比例	南微医学：原材料 88.59%，在产品 98.74%，产成品 94.01%； 康友医疗：原材料 86.35%，在产品 100%，产成品 93.55% MTU：80% MTE：74%

盘点结果：经抽盘，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本页无正文,系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专项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丽娜
3200001000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晓龙
32000010006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刘永
320000104845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¹¹⁻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1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

年 21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41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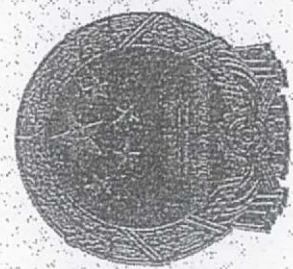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祝卫



证书号: 27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祝卫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01-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0204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02



证书序号：NO. 0195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编号: 32000010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Profession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7 月 18 日



姓名: 贾丽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7-07-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2041967072358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320000100013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18日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晓龙
 Full name: 陈晓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8-21
 Date of birth: 1983-08-21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721198308214410
 Identity card No.: 320721198308214410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Jiangsu Tianheng CPA Firm

会计师事务所登记证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PA Firm
 证书编号: 3300001000060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曙光(320000100006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曙光(3200001000060)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曙光(320000100006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曙光(320000100006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曙光(320000100006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CPA Firm

转出单位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firm (CPA Firm)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CPA Firm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单位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firm (CPA Fir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CPA Firm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单位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firm (CPA Fir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CPA Firm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单位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firm (CPA Firm)



证书编号: 3200001049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秦刘永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7-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622198907070530
 Identity card No.



秦刘永(320000104945)
 已通过2018年审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